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
凌云路湛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公告

分类	环境影响评价
发布单位	湛河区环境保护局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 销售分公司凌云路湛南加油站项目
文号	平湛环审〔2019〕30号
发布日期	2019年11月19日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湛河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邮编：467000

联系电话：0375-2231009

传 真：0375-2232988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 销售分公司凌云路湛南加油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凌云路湛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顶山销售分公司凌云路湛南加油站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凌云路与湛南路交叉口西南侧，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40.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5%。项目占地 3583.95m²，总建筑面积 953.57m²，主要建设加油棚、罐区、站房等。主要建设 4 座埋地 SF 双层卧式储油罐，其中 2 座 30m³汽油罐，1 座 20m³汽油罐，1 座 20m³柴油罐；属于三级加油站。主要工艺流程为外购汽（柴）油—储油罐储油—加油机—外来车辆。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复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确保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施

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 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等 3 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4 号）、《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河区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平湛政〔2018〕11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认真执行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采取持续洒水降尘，围挡封闭，地面硬化等措施，工地露天堆放的物料、废渣等，应加盖篷布。项目营运期采用地埋式双层储油罐，且安装二级油气回收装置，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间建设沉淀池，对施工污水进行处理后回用。营运期在厂区地势较低处设置事故水池，收集事故情况下产生的消防废水或其他事故废水，消防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废处置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口、输油管线、事故池及配套收集沟渠应严格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建设。并及时对站区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

3、做好噪声污染治理。施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机械消声减振、设立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声做到达标不扰民。营运期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噪声源底座安装减振垫；加强绿化，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对输油泵采用隔振的方式，压缩机设置在封闭式建筑内，出入机动车应严格管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保持平稳启动，减少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4、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施工、装修期间产生的弃土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物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和油泥均为危险废物，该部分危险废物由专业油罐清理公司统一清洗后直接拉走，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在站内暂存。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

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5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实行，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员工及顾客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后，外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并有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和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加强突发灾害和事故的防范及应急措施，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加强泄漏及火灾事故的应急措施，为防止发生泄漏事故时，加油站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自动检测措施同时，加强职工人员的安全培训，配套必要的通讯器材，确保环境风险事故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由平顶山市湛河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三同时”检查，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运营。

七、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1月19日